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公司”）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健康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365,105,066 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599.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25.3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974.0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 2022/11/3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11/30 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项目	-	3,386.29	3,386.29	-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82,047.14	7,952.86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000.00	54,587.73	6,907.59	47,680.14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18,139.39	16,000.00	4,222.38	11,777.62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67.49	2,632.51
合计	256,610.74	166,974.02	96,930.89	70,043.13

注：上述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健康元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风险投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健康元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022年12月29日，健康元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健康元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健康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健康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春宇

马初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